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公司治理整改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07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

# 公司治理整改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加強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8號）和廣東證監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有關工作的通知》（廣東證監[2007]48號）的要求，廣州藥業積極認真地推進公司治理專項活動的各項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對公司的治理情況進行了全面自查，制訂了明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並按計劃對公司治理中尚需改進的問題進行了整改。

現將整改情況報告如下：

## 一、開展公司治理專項活動基本情況

2007年5月，廣州藥業正式啓動了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成立了以董事長爲組長、董事總經理爲副組長的「上市公司治理專項活動領導小組」，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

2007年5~6月，廣州藥業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全面的自查。在自查過程中，對照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和自查事項，認真查找問題與不足，細心分析原因，制訂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並形成了《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

200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會召開了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的議案。

2007年6月30日，廣州藥業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披露了《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和整改計劃》；根據公司治理專項工作的安排，公佈了聽取投資者和社會公眾意見和建議的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

2007年7月18~19日期間，廣東證監局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

2007年8月14日，廣州藥業收到《關於通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檢查情況的函》（廣東證監[2007]498號）。

2007年7月起，根據公司自查結果與廣東證監局的現場檢查意見，

對公司治理中尚需完善的有關方面進行了整改。

2007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狀況評價意見》。

## 二、公司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整改情況

### （一）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提高基礎管理水準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自1997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加強與完善內控體系，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特別是2004年下半年以來，公司通過採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加強了對下屬企業的控制力度。一是調整充實下屬企業經營管理幹部隊伍，嚴格對下屬企業經營目標的管理和考核工作；二是向下屬企業派出董事，主動參與下屬企業的重大決策；同時，向下屬企業派出財務負責人與財務總監，加強對下屬企業會計財務方面的監控力度；三是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工作，加強中藥材、大宗原輔料、包裝材料和進出口物資的統一採購監控與管理，努力降低企業的採購成本；四是定期進行經營狀況分析，強化對下屬企業經營運作監控管理，確保企業經營運作質量和經營業績的健康持續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廣東證監局的要求，為進一步健全公司的內部監督和管理體系，加強風險評估和控制，公司將2007年定為「基礎管理年」，並聘請專業顧問機構參與公司調研和諮詢診斷及培訓等。一是通過企業自查與上市公司組織的專項調研，較全面瞭解和分析各附屬企業在營銷、財務、採購、人力資源、生產過程和科研項目管理六個方面的組織機構、崗位職責、權限管理、業務流程、風險評估、過程監控、信息傳遞和績效評估及考核等環節存在的問題，並對存在問題限期進行整改。二是由公司審計部牽頭，依據國家財政部下發的《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基本規範》和26項具體規範（徵求意見稿），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組織編寫公司《內部控制規範指引》。目前，相關制度與規範指引已初步完成，計劃於年底前頒佈實施。通過上述各項制度和措施的實施，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提高了公司及下屬企業的規範運作和基礎管理水準。

### （二）健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進一步發揮其作用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公司於 1998 年、2001 年與 2002 年分別設立審核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但由於董事人數較少等原因，公司尚未建立提名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與增設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同意調整原投資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為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同時增設預算委員會。目前，以上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正在起草中，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 （三）加快建立和健全長期激勵機制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

2001 年 12 月，經廣州藥業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實施了業績股票激勵制度。2003 年以來，由於受二級市場持續低迷和 2004 年公司業績下降等因素影響，公司暫停實施業績股票激勵計劃，亦未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

公司認為，完善的長期激勵機制有利於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激發員工工作熱情，從而提升公司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國家有關部門亦在 2006 年底出臺了「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目前，公司正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積極研究制定公司的股權激勵機制。

## 三、廣東證監局現場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及整改措施

廣東證監局在對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後，於 8 月 14 日向公司發出《關於通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公司治理專項活動檢查情況的函》，指出廣州藥業除在公司治理自查報告中披露的問題外，還存在如下問題：

（一）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的內審機構和人員配置不完善，公司對下屬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度需要進一步加強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

2007 年 8~9 月，公司指派專門職能部門對下屬企業的內審機構設置與職責履行情況進行了全面的調研；同時，要求尚未設立內審機構的控股

子公司於 2007 年內設立內審機構或內審人員，制訂其職責說明書和內審工作計劃，並將相關情況報廣州藥業備案。

(二)公司經營使用的主要商標的所有權屬於大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公司需向大股東租賃商標使用權，公司獨立性有待進一步加強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

由於歷史的因素，公司屬下企業的主要產品使用的商標於公司 1997 年上市前就已剝離予廣藥集團，從而造成了現時廣州藥業屬下產品所使用商標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局面。根據 1997 年 9 月 1 日廣州藥業與廣藥集團簽訂《商標許可協議》，廣藥集團許可廣州藥業及其下屬企業的所有產品有償使用廣藥集團擁有的 38 個商標。

在自查中，公司管理層意識到，公司需向大股東租賃商標使用權，公司獨立性有待加強。為此，公司對《商標許可協議》的相關條款及履行情況進行了檢討，並將繼續與廣藥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就商標許可使用的有關問題進行溝通、協商。公司亦將建立和完善對下屬企業所使用的商標情況的溝通機制，由專門職能部門對其狀態進行監控，從而降低經營風險。

(三)公司與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勞動合同已過期而尚未續簽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勞動合同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到期，但由於公司於 2007 年 7 月~8 月期間對管理人員進行了嚴格的任期考核與評議活動而未續簽。任期考核與評議工作已於 2007 年 8 月結束，公司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勞動合同亦已續簽完畢。

(四)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清欠工作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6]92 號)的要求制訂制止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上市公司資產的具體措施及對相關責任人的追究制度，未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章程部分條款需進一步完善

情況說明及整改措施：

由於廣州藥業為上海、香港兩地同時上市的公司，根據《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的規定，公司章程的內容應符合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1994 年 8 月 27 日頒佈的《到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鑒於按新《公司法》、《證券法》修訂的《必備條款》尚未出臺，公司於 2006 年只對原《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因此，《公司章程》仍存在部分條款與新《公司法》、《證券法》的規定不一致的地方。同時，公司章程未制訂制止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侵佔上市公司資產的具體措施及對相關責任人的追究制度。

2007 年 9 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清欠工作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6]92 號）的要求，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明確制止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侵佔上市公司資產的具體措施、相關責任人的懲罰程式，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的長效機制。相關章程條款的修訂已經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的公司董事會第四屆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報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時，公司正密切關注《必備條款》的修訂情況，等其正式頒佈後，將對包括《公司章程》在內的一系列公司治理準則進行全面的修訂，並按程式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後實施。

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的要求，認真貫徹專項活動精神，及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落實整改措施，並以此為契機，進一步提高公司的規範運作意識和治理水準，促進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6 日